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四／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楚權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麗珍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2項議程

潘信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陳正毅先生 管工（防治蟲鼠／合約管理）荃灣5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討論第3項議程

馮永輝醫生 醫生（控煙辦公室） 衛生署  
林卓楷先生 控煙辦公室行政主任（執法） 衛生署  
陳黃娟娟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離島）（一） 房屋署

#### 討論第6項議程

蕭亮輝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仁焯先生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水務署

### 缺席者：

####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 負責人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暫代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戴滿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王楚權先生，以及接替林慧賢女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伍振祥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7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潘信先生，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在起卸廢金屬時所產生的高噪音及生鏽金屬微粒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一事的跟進情況。

（按：副主席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海事處已就上述事宜約見有關停泊位營運商以作出跟進。參與會面的營運商表示，在處理廢金屬時，因碰撞而產生噪音及沙塵是無法避免的情況。儘管如此，該處絕不會容許該裝卸區因運作所衍生的問題超越合理水平而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該處已要求有關營運商作出一切可行措施，例如定時灑水及禁止在空中投放貨物，以減少在裝卸貨物時所產生的噪音及沙塵微粒。有關營運商已承諾改善有關情況。

7. 他續表示，海事處會加強監察及記錄有關停泊位的運作情況。如市民在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有任何關於噪音的投訴，可致電 2614 1914 與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

8. 主席表示，處理廢金屬所產生的噪音及微粒不但影響鄰近居民，更有損該卸貨區工作人員的健康。此外，他詢問在有關停泊位處理廢金屬是否為恒常運作，而處方會如何減輕有關運作所產生的影響，以及該營運商經營權的到期日。海事處會否在現行經營權屆滿後在新簽訂的協議書內加入禁止在有關泊位處理廢金屬的條款，再者，環保署會否對該卸貨區的營運商就處理廢金屬所產生的噪音及微粒一事作出監管及跟進行動。

9.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指出，有關運作沒有違反《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規定。經該處協調後，有關營運商會避免在空中投放貨物及定期灑水，務求把有關影響減至最低。他續表示，有關《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該處屆時會探討加入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條款的可行性。

10.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署理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已一直就該卸貨區在運作時所發出的音量進行監察，暫時未有超出標準的情況。就該卸貨區在起卸廢金屬時產生生鏽金屬微粒影響鄰近居民一事，該署會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情況是否構成滋擾。

## 海事處

11. 主席表示，現時處理金屬廢料的泊位為後期增設的泊位。他要求海事處提供在增設有關泊位前，該裝卸區處理金屬廢料的資料。

1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指出，相關資料存放於辦公室內，他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十七日把海事處提交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B)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2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3.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按：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及二時五十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過去三個月，該署除參與每月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亦安排不少於六次的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共提出三宗檢控。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

15.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尚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以及
- (2) 要求食環署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展示每次行動前及後的相片，以便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 食環署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C)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5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八月至十月期間在新村街、河背街、禾笛街及川龍街一帶，分別進行了 47、12 及 11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共 81 宗檢控。這項聯合行動會繼續進行，該署亦會另行安排巡查行動，以加強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19.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情況已見改善，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查以持續打擊商舖霸佔行人路的問題。他續表示，商舖除佔用行人路外，亦在行車路上放置雜物，以致涉事地點一帶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他建議署方加強檢控違例人士並提高罰款金額，以增加阻嚇作用。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向違例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相關人士在四小時內移除阻礙該署職員清掃街道的物品。惟行車路並非該署一般清掃的範圍，故未能向在行車路上放置雜物的人士提出檢控。為保持環境整潔，該署職員會勸諭有關人士移除該等阻礙行車路的物品。

(D)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 26 段：關注荃灣區內多雨蚊患嚴重問題  
要求延續荃灣區滅蚊運動勿鬆懈

2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管工（防治蟲鼠／合約管理）荃灣 5（下稱“管工”）陳正毅先生，並請他向委員講解食環署處理蠓患的詳情。

22. 食環署管工向委員講解“吸血蠓的防治指引”及蚊和蠓的分別。他續表示，蠓的滋生地包括濕潤土壤，範圍廣泛，因此難以完全消滅其幼蟲。該署在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同時採取滅蠓措施，包括清除泥土表面水分、垃圾、枯葉及在有需要時噴灑殺蟲噴霧以控制蠓患。另外，該署亦會向各政府及私人場地如區內公園、遊樂場及屋苑的負責人講解防治蠓患的方法，藉此從源頭減少蠓蟲滋生。

23. 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向委員詳細講解有關蠓的資料；
- (2) 詢問署方會否參照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概念以制定相關指數讓市民知悉蠓的滋生情況、蠓患是否屬季節性問題、署方會否應邀到私人屋苑分享處理蠓患的方法，以及不會滋生蠓的室內植物的品種；
- (3) 要求署方加強監察馬灣的蚊和蠓患情況及相關的清理工作；以及
- (4) 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滅蠓的資訊，例如主動向大型屋苑講解有關蠓的資訊及其防治方法。

24. 食環署管工的回應如下：

- (1) 誘蚊產卵器指數的作用是監察病媒，主要反映區內白紋伊蚊（登革熱病媒）的分佈情況，以便制定有效控蚊措施，從而杜絕蚊傳疾病於區內傳播。由於蠓不是傳播疾病給人類的重要病媒，因而食環署暫未有提供相關指數以供參考；
- (2) 該署在巡查蚊患黑點時會同時向市民講解吸血蠓的防治方法，並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以作參考；

- (3) 該署的防治蟲鼠組人員很樂意應邀到訪區內各私人屋苑並分享處理蠓患的經驗，該署亦會主動探訪區內各屋苑並與管理公司人員分享及講解有關蠓的資訊及其防治方法；以及
- (4) 該署一向密切監察馬灣的蚊患及蠓患情況，尤其在春夏季期間，每天均會安排職員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另外，該署人員亦定期在區內蚊患及蠓患黑點，如山坡叢林，採用霧化處理方法以消滅成蠓及成蚊。

#### 食環署

25. 主席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提供上述的“吸血蠓的防治指引”，以便委員向居民派發。

#### IV 第3項議程：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2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曾於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由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出有關“關注香港控煙成效”的議題。現按荃灣區議會主席的決定，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上述議題。

2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衛生署醫生（控煙辦公室）（下稱“衛生署醫生”）馮永輝醫生；
- (2)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行政主任（執法）（下稱“衛生署行政主任”）林卓楷先生；以及
- (3) 房屋署（下稱“房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離島）（一）（下稱“房屋事務經理”）陳黃娟娟女士。

主席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以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亦會代表其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李洪波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退席。）

28. 主席、副主席、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留意有人在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吸煙的情況及提供在區內進行巡查行動的資料；
- (2) 控煙辦的行動均由十多名穿制服的人員進行，相信只能收宣傳之效，一般未能及時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 (3) 在禁煙區內吸煙的情況普遍，特別是眾人聚集的地方，例如德華公園，期望控煙辦能加強打擊有關情況；
- (4) 期望房署加強非吸煙區的管制工作；

- (5) 詢問私人屋苑的管理人員應如何處理有人在其屋苑範圍內吸煙的情況，而控煙辦如何遏止有人在禁煙區吸煙的問題及會否把設有上蓋的巴士／小巴士列為非禁煙區；以及
- (6) 建議邀請委員視察巡查行動。

29. 衛生署醫生的回應如下：

- (1) 一般而言，控煙辦會派遣數名穿制服的人員進行巡查及檢控行動，以加強行動的阻嚇作用及減低控煙辦人員在執法時遇襲的機會；
- (2) 控煙辦會在個別違例吸煙情況嚴重的地方加強巡查工作，亦會主動安排巡查行動；
- (3) 控煙辦在收到市民投訴後，會記錄個案的詳情以作出相關部署，並會盡快派員到場採取行動；
- (4) 控煙辦亦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等，展開聯合行動，巡查樓上酒吧等違例吸煙黑點，以增加阻嚇作用；以及
- (5) 控煙辦會向場所管理人講解有關法例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責任。

30. 衛生署行政主任表示，在一月至九月期間，控煙辦在區內曾進行 1 267 次巡查行動，共發出 44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控煙辦會投放更多資源在違例吸煙情況嚴重的地方，包括室內公眾地方及公眾遊樂場地等，以加強行動的效果。至於私人屋苑管理人員應如何處理有人在其屋苑範圍內吸煙的提問，他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授權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執行有關禁煙條例，以確保其管理的場所內無人吸煙。若發現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管理人可以要求違例吸煙者即時停止吸煙或離開該法定禁煙區。如有關人士不合作，管理人可要求對方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作記錄，控煙辦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若該等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管理人可報警求助。此外，業權人亦可自行把其業權範圍內的地方列為禁止吸煙區，有關地方雖不受法例管制，但場地管理人可從物業管理的角度處理有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情況。

31. 主席請有關部門講解其控煙工作及巡查行動的詳細資料。

32.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在公共屋邨內的禁煙區執行管制行動。為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該署已把在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吸煙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按照現行屋邨管理扣分制，在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點的香煙的人士會被即時扣除五分。該署在每次扣分時除通知租戶戶主外，亦會通知該租戶的所有成年家庭成員，以協助其家人改變陋習。該署亦會在其管轄範圍內的違例吸煙黑點加強管制行動。

3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公園的管理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有關工作人員沒有

執法的權力，因此該署會安排獲賦予執法權的職員巡查轄下場地及聯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截至目前為止，該署未曾因有人在禁煙區內吸煙而提出檢控。此外，該署會向控煙辦提供違例吸煙黑點的資料。

34. 衛生署醫生補充，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室內公共地方為法定禁煙區。“室內”的定義是指有天花板或上蓋，及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外，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的地方。因此，四面圍封面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巴士／小巴士站，不屬法定禁煙區。

35. 衛生署行政主任補充，在一月至九月期間，控煙辦曾於賽馬會德華公園進行 28 次巡查及發出 2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可於會議後提供吸煙黑點，以便控煙辦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巡查及檢控的資料。

36. 主席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區內違例吸煙黑點，以便控煙辦向委員會匯報相關巡查及檢控數字。

37. 林發耿議員、陳崇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控煙辦有效運用資源以進行打擊違例吸煙的工作，例如安排便衣人員從遠距離監察及拍攝違例吸煙的情況作為檢控的證據；
- (2) 現行法例過於寬鬆以致二手煙問題嚴重，控煙辦應在市民容易受二手煙滋擾的地方加強巡查；
- (3) 有關法例的原意是希望市民免受二手煙滋擾，惟法定禁煙區的設立迫使吸煙人士聚集在法定禁煙區外吸煙，對途人構成更大滋擾，禁煙效果亦適得其反；
- (4) 建議控煙辦檢討現行法例，並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在法定禁煙區的當眼處張貼禁煙告示以告誡吸煙人士；以及
- (5) 部分場地管理人沒有嚴格執行法例，以致有人在其管轄的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因此建議該等場地管理人需因而負上刑責。

38. 衛生署醫生的回應如下：

- (1) 控煙辦目前只有 99 名執法人員，因此一般會派出數名穿制服的人員，並分成小隊進行檢控行動，至於調派十多名執法人員同時出勤的做法，則並非常見；
- (2) 控煙辦會派出便衣人員在船上執法，亦會安排他們在進行檢控行動前視察環境；
- (3) 為減輕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控煙辦會定期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到學校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以及在社區與不同機構展開戒煙治

療和輔導工作，使更多吸煙人士了解吸煙的害處，從而盡早戒除吸煙的陋習；

- (4) 控煙辦歡迎委員提出禁煙告示數目不足的地方，以便作出跟進；以及
- (5) 雖然控煙辦職員未能在法定禁煙區外執法，但按照現行法例，場地管理人有權力及責任確保任何人不得在其管轄的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惟現時未有訂立相關刑責，控煙辦會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39. 主席要求控煙辦提供檢討現行法例的時間表，以解決控煙成效不彰的問題。

40. 衛生署醫生表示，控煙辦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在法定禁煙區執法。此外，控煙辦亦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舉辦戒煙活動、到各區講解控煙工作，以及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市民和區議會的意見。

41.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查詢政府檢討有關法例的時間表。

（會後按：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食衛局。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把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分發予各委員。）

42.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補充，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因在荃灣區屋邨禁煙地方吸煙而被扣分的記錄共有 218 宗。至於委員所提出有關加強管制的要求，該署已訓示前線人員嚴格執行相關的管制行動，例如要求違例吸煙者即時停止吸煙或離開有關禁煙區，該署亦會在違例吸煙情況嚴重的地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及張貼通告、海報和橫額，以提醒吸煙人士不得在禁煙範圍內吸煙。

43. 主席認為房署的檢控數字偏低。

44.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表示，礙於人手編配問題，該署未能安排職員長期在所有禁煙地方駐守。該署希望透過舉辦屋邨活動，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 V 第 4 項議程：二坡圳村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第 41/13-14 號文件）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簡介二坡圳村公廁翻新工程，包括擴闊廁格面積、安裝廁紙架、電動乾手機及不銹鋼廢屑箱、更換牆磚和地磚、改善洗手設備、照明和通風系統以及翻新外牆及天面。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計於同年六月竣工。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環境第 42/13-14 號文件)

46.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按：林國安先生及陳崇業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零四分及四時零八分退席。)

4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於八月至十月期間在富華中心和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 13、8 及 11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相關的清拆數字已臚列於環境第 43/13-14 號文件第 10(j)項下分項(i)。該署同意有關情況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現正考慮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48. 主席、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讚賞食環署在處理有關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投訴方面的工作，有關情況已稍見改善；
- (2) 建議署方派遣便衣人員協助執法，並研究可行方案處理因在通道上放置包括伸縮廣告架或其支架及配件等物品造成阻礙的問題；
- (3) 認為負責擺放該等非法展示伸縮廣告架的人士已掌握署方巡查行動的詳情，致使有關宣傳物品在署方到場巡查前已被遮蓋；以及
- (4) 期望署方能有效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

4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環境第 43/13-14 號文件所載的伸縮廣告架等同易拉架。倘若伸縮廣告架的支架及配件附有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宣傳物品，該署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一併處理。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3/13-14 號文件)

5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下稱“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蕭亮輝先生；
- (2) 聯合辦事處／食環署（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下稱“高級工程師”）劉仁焯先生。

51. 主席表示，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的成效不理想，而且部門間的權責不清，嚴重影響處理投訴的進度，因此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改善方案。

5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表示，發展局、食衛局、屋宇署及食環署正就聯辦處的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及人手編排進行詳細檢討，並會就聯辦處的長遠運作及人手需求

提出初步建議。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在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以制定落實的方案，包括具體的運作細節和資源調配安排，亦會因應檢討結果，研究推出優化措施，以期進一步加強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成效。鑑於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53. 副主席、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區內尚未完成的樓宇滲水個案及超過三年仍未完成的個案的數字；
- (2) 色水測試一般需時三個月方可完成，聯辦處會否採用其他需時較短的測試方法，以加快測試過程；
- (3) 聯辦處權責不清，不但未能有效處理樓宇滲水的個案，亦令市民無所適從，甚至投訴無門；以及
- (4) 聯辦處確定樓宇滲水的準則與其他地區／國家有差別，據了解，在其他地方，滲水濕度達 30 度會被評定為滲漏，而聯辦處所採用的準則卻為 35 度或以上，聯辦處應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及檢討有關準則。

5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在一月至八月期間，聯辦處共接獲 1 214 宗滲水舉報，現已處理當中的 777 宗個案；
- (2) 市面上有不同的測試方法，例如紅外線測試及微波濕度測試等，惟有關方法容易受現場環境影響而出現誤差，因此需要配合其他測試以確證滲水源頭。聯辦處所採用的電子濕度計及色水測試方法為被廣泛使用及行之有效的測試方法，電子濕度計可準確錄取濕度數據以作參考，而色水測試為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測試方法；以及
- (3) 為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成效，聯辦處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就加強調查滲水方法進行研究。

55. 主席詢問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的程序，以及可有效聯絡聯辦處／屋宇署專責人員的方法。他續表示，水務署只處理經聯辦處核實的滲水投訴，以及要求受滲水滋擾的住戶停止用水以進行食水滲漏檢測的做法並不妥當。

56.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水務署及聯辦處自二零零四年起採用一站式的調查方法以處理樓宇滲水個案，如聯辦處人員認為有浪費食水的情況，會把有關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以防浪費食水，水務署亦會直接調查由市民提出關於食水滲漏的投訴；
- (2) 物業管理人所採用的水壓力測試未有足夠的代表性，水務署一般會到受滲水影響的單位進行視察，若發現滲水情況嚴重會要求有關單位的上層住戶停止用水半小時，以監察其水錶的運作，如有關水錶在停止用水的情況下仍然運行，該等情況會被判斷為食水水管滲漏，上述水錶測試方法為水務署可接受

的測試方法；以及

- (3) 水務署一般只會要求受滲水影響的單位的上層住戶停止用水半小時，以監察其水錶的運作。若有個案涉及水務署職員拒絕受理未經聯辦處核實的滲水投訴，或要求受滲水影響的住戶（非樓上滲水單位）停止用水以進行食水滲漏檢測的個案，可與水務署聯絡要求解釋及跟進。

57. 主席、副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水務署只憑監察水錶運作半小時，便判斷樓宇滲水投訴是否屬食水滲漏的做法兒嬉；
- (2) 認同水務署有需要通知受滲水影響單位的上層住戶停止用水，以進行食水滲漏檢測，然而，水錶在停止用水的情況下仍然運行為非常嚴重的滲漏，現行水錶不能顯示滲水濕度約為 30 度的食水滲漏，坊間普遍採用氣壓測試以檢驗有關滲水情況是否由食水滲漏造成；
- (3) 樓宇滲水或是由於聚積在水管之間的食水滲漏所致，未必與水錶是否運行有關；以及
- (4) 詢問水務署如何界定浪費食水。

58.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水務署進行的檢測主要是為評定有關個案有否浪費食水，如滲漏單位的水錶在進行食水滲漏檢測期間沒有運行，便不能證實有關住戶浪費食水，該署亦未能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該等住戶維修滲漏的水管；
- (2) 水錶測試為該署檢驗住戶有否浪費食水的方法，如水錶在停止用水半小時內沒有運行，便不能證實出現浪費食水；以及
- (3) 現行水錶有足夠的敏感度，可記錄輕微滲漏，而在半小時內記錄得到一個牛奶盒（約 250 毫升）容量的食水滲漏已屬浪費食水，水務署可根據法例，要求有關住戶維修滲漏的水管。

59. 主席、副主席、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食水滲漏速度受食水流量影響，詢問水務署單憑半小時的水錶運行情況判斷樓宇滲水是否由食水滲漏造成的理據；
- (2) 在半小時內錄得約 250 毫升食水滲漏已屬非常嚴重的情況；
- (3) 水務署的檢驗方法及處理個案的手法未能有效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 (4) 要求水務署採用較科學及有系統的先進儀器進行滲漏檢測，以取代水錶測試；
- (5) 有政府部門曾表示會與部分屋邨管理公司合作處理樓宇滲水個案，惟有關管理公司的檢測結果卻不被認可，因此詢問有關計劃的負責部門和管理公司的檢測結果不被認可的原因；以及

## 水務署

- (6) 要求提供未完成及已完成處理個案的累計數字，並把滲水原因不明的個案歸類為未完成個案。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十日把水務署提交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6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如水錶在停止用水半小時期間仍然運行，便足以證明有關住戶浪費食水，水務署可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要求該等住戶維修滲漏的水管。

61.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聯辦處／食環署曾邀請屋邨管理公司就樓宇滲水個案進行初步檢測，並把有關結果轉交聯辦處跟進，參與計劃的管理公司會先行聯絡有關住戶以便聯辦處按既定程序進行跟進工作。資料顯示，區內只有一個屋苑參與這個計劃。

62.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要求加快檢討聯辦處的組織架構、編制及運作模式的進程，以及邀請聯辦處／屋宇署、聯辦處／食環署和水務署派員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匯報樓宇滲水個案的跟進情況及相關數字。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二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聯辦處／屋宇署、聯辦處／食環署及水務署。)

6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64. 林發耿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路德圍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已見改善，但其環境衛生問題仍未妥善處理，除垃圾回收車外，有為外籍家務助理提供郵寄包裹服務的商舖於周末期間在該處的公眾地方包裝包裹，此舉嚴重影響路德圍一帶的環境衛生；
- (2) 從文件第 10(j)項下分項(iii)的數字可見，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情況嚴重，相信有關清拆工作涉及大量人手，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有關違例人士以收阻嚇作用；
- (3) 詢問署方處理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問題的對策；以及
- (4) 要求署方跟進大河道商舖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及無牌小販在行人天橋上非法擺賣的問題，並清理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對出的行人天橋地下殘留的污跡。

6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對於垃圾回收車影響福來邨環境衛生的問題，該署於會議後會作出跟進，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垃圾，該署會作出檢控。如未能辨識有關物主，該署亦會

- 盡快安排清理。如有關物品屬建築廢料，該署會聯絡路政署作出跟進；
- (2) 有關路德圍環保回收店舖、大河道商舖佔用公眾地方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等問題，該署會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 (3) 該署會向小販管理組反映外籍家務助理在路德圍一帶聚集或從事商業活動的情況，以便有關人員作出跟進；以及
  - (4) 該署潔淨組曾就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問題採取特別行動，並會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檢控張貼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士。負責有關行動的職員會聯絡委員以便適時安排打擊行動。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五時零六分到席。)

66. 主席詢問食環署向未獲賦予檢控權的路政署轉介有人在街上遺留建築廢料個案的原因，以及負責管理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的部門。

6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補充，該署主要負責清理被棄置在公眾地方的家居垃圾，路政署則負責清理被棄置在公眾地方的建築廢料。此外，該署會向地政總署轉介有關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的投訴。就有關大河道商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該署會按照法定程序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移除有關物品。

68.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保主任補充，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該署職員會作出檢控，但在環保斗內擺放建築廢料以待運走並不屬於非法棄置行為。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退席。)

69. 主席建議委員會就環保斗的事宜去信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另就外籍家務助理在路德圍一帶聚集及佔用公眾地方包裝物品一事致函警務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二日就上述事宜去信地政處及警務處。秘書處已分別於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日把地政處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分發予各委員。)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44/13-14 號文件)

70.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71. 主席、林發耿議員及陳恒鑽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環保署跟進藍巴勒海峽發出臭味及綠楊新邨旁天后廟香火滋擾鄰近居民的問題；以及
- (2) 建議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講解旱季截流器工程的進度。

## 環保署

72.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保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八月至九月的監察結果，在馬頭壩或大河道的下水口偶爾會因潮退及風向影響而察覺到有輕微氣味；
- (2) 環保署在十月收到一名市民向該署報告有關藍巴勒海峽海水氣味的情況。在十月十一日，該署亦收到海濱花園管理處轉介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關注海濱花園對出海面的海水呈黑色及傳出臭味的意見。就此，該署已加強氣味監察及通知渠務署跟進；
- (3) 有關在荃灣區裝設四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已被納入工務工程項目，渠務署將於年底聘請顧問就相關項目進行研究及設計，就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講解旱季截流器工程進度的建議，該署會於會議後向有關人員轉達；以及
- (4) 就有關綠楊新邨旁天后廟香火滋擾鄰近居民問題，該署已收到有關投訴及正在跟進。

###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45/13-14 號文件)

73.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建議調撥新建設工程的剩餘款額進行維修工程。此外，由於文件第 22 項工程（荃灣青山公路汀九段汀九別墅對出避雨上蓋建造工程）遭地方人士反對，因此建議刪除這項工程。

74. 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73 段所述的建議。

###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75. 陳恒鑾議員報告，“「荃」校綠化種植比賽”已於九月二十日展開，這項比賽共有 300 多名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參加。參加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提交參賽照片，有關照片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上展出。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的“廚餘回收家家樂”已於十一月三日順利舉行。至於“環保夢工場”的減廢體驗之旅及環保工作坊，亦已於十月份圓滿結束，而舊書交換活動會於十一月份在區內屋苑舉行。

####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76.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3”現正進行「健康「荃」人」地區服務計劃隊際比賽及手機應用程式製作，而「健康「荃」人」地區服務計劃嘉許禮暨大匯演將於十二月七日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此外，“締造荃新好城市 環境衛生我至 LIKE”已於十月十九日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及梨木樹邨康樹樓對出空地完成首場地區服務，其餘兩場地區服務分別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

中心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77.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城泳灘「潔」青大行動 2013”已於九月二十九日順利舉行。“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的髹漆工程亦已於十一月四日展開。有關活動的“打氣日”定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舉行，屆時會在進行髹漆工程的地方向途人派發宣傳單張，以宣揚保持後巷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2014”

78. 主席表示，綠領行動致函委員會邀請委員參與“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2014”，參與這項活動的委員可於其辦事處向居民派發該機構所提供的“新生利是封”。有興趣參與的委員可向秘書索取有關資料。

(B) 資料文件

7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6/13-14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47/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48/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49/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8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